

# 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

阿财社〔2024〕21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阿尔山市民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社[2023]17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（项目名称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7Z175080010001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牧区留守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。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，分别核算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数据管理，努力推动形成上下联动、协同有序的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机制；要逐级落实资金监控主体责任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重点任务，全面彰显资金直达机制的制度优势。

三、各地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是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各地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0]409号）及自治区有关要求，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各地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、锐意创新、开拓进取，推动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不断向前发展；要全面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置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工作，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；要积极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结余消化和资源优化整合的力度，全力把惠民生、解民忧的实事办早办好，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。

五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《2024 政府收支分类科

目》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根据附表列入相关科目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#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阿财社〔2024〕21号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城乡低保	城乡特困基本生活费	城乡特困照料护理费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	孤儿保障金	补助金额
民政局	588	27	2	25	10	1	653
合计	588	27	2	25	10	1	653